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載。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至iv頁，以了解為防止和控制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健康申報及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經法律批准，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均須戴上口罩。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彼等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I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IV. 責任聲明 .....	5
V. 股東特別大會 .....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VII. 股東投票表決程序 .....	6
VIII. 推薦建議 .....	7
IX.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最近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為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以下特別安排：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a)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並確認過去14天他們未曾去過或其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未曾到訪過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及(b)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之規定；
- (iv)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v) 不提供茶點且不派送公司禮品；及
- (vi) 政府機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

---

委任代表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者，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向**ir@shuionnc.com**發送電郵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全權酌情妥為解答有關問題。

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作出更改。股東應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及更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批准採納包含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雷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陳錚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供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雷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黃偉豪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郭志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陳錚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郭志成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陳先生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陳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陳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陳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先生仍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的最新法律及法規要求，及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當中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旨在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建議修訂之措辭更為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開始生效。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本公司提醒擬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以批准相關決議案。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股東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錚森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跨境和國內的併購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財務諮詢。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舍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偉志光電有限公司併購部及環境、社會和管治部主管，偉志光電有限公司是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於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部主管及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延長至雙方可能同意的期限，惟任一訂約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予陳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及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陳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修訂以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u>「公告」</u>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告，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p> <p><u>「電子通訊」</u>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u>「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現場會議」</u>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刪除以下定義：</p> <p><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 <u>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u> ，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u>表達或複製詞彙的方式</u> ，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 <u>通告</u> 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 <u>通告</u> 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告</u> 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del>—</del>
2.(2)(j)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員(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員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2)(k)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2.(2)(l)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p>
2.(2)(m)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u></p>
2.(2)(n)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3.(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3.(5)	(無有關條款)	<b>新增：</b>  <u>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t)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b>(全部刪除)</b>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u>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6.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 <u>通知</u> 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 <u>通知</u> (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 <u>通知</u> )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 <u>通知</u> 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 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 由董事會決定。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 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 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 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 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 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 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 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 滿。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 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 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 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 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 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 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 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 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 則日期起計十六(1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 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 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 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 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 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 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 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 <u>主要會議地點</u> 」)，(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1)(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sup>六</sup>
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全部刪除)
61.(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全部刪除)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	(無有關條文)	<p><b>新增：</b></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u></p>
64B.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C.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64D.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E.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u></p> <p>(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本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F.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u></p>
64G.	(無有關條款)	<p><b>新增：</b></p> <p><u>在無損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u>實體會議</u>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
73.(3)	(無有關條款)	<b>新增：</b>  <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提交本公司，惟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u></p> <p>(a) <u>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u></p> <p>(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u></p>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可在網站查詢)可在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32.(1)(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46.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酬金須透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向股東送達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廣告形式刊登；</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有關人士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以符合從有關人士獲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u>
159.(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159.(e)	(無有關條款)	<b>新增：</b>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受制於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3.(2)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全部刪除)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4.(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165.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u>財政年度</u></p> <p><u>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166.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p><u>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u></p>

細則序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7.	(無有關條款)	<u>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u>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陳錚森先生的董事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動議(i)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ii)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可能必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附註：

1. 鑑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根據香港政府有關香港法例第599G章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的公佈，敬請股東參閱本通函第iii至v頁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一節。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並與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上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上述大會。